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 QMS ☐ 50430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初审 ☐ 第()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监督 (二) 次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受审核方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陪同人员	李希孝
受审核部门	综合管理部	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	2023.3.7

不符合事实描述:

提供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失效版本。

上述事实不符合: ☐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条款
☐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6.1.3 条款
☒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标准 6.1.3 条款相关要求
☐ ISO 22000: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 GB/T 23331-2020 idt ISO 50001:2018 标准 条款
☐ 能源认证标准: 条款
☐ GB/T 27341-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 GB 14881-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认证补充要求 1.0 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 严重 ☒ 一般

审核员: 郭力 审核组长: 郭力 受审核方代表: 李希孝
日期: 2023.3.6 日期: 2023.3.6 日期: 2023.3.6

纠正措施验证 (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验证: 整改证据, 措施有效.

审核员: 郭力 日期: 2023.3.7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提供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失效版本。

纠正情况:

由综合管理部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最新版本, 增加入《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清单》。

原因分析:

综合管理部相关人员因工作疏漏, 且对 GB/T 24001-2016、GB/T 45001-2020 标准 6.1.3 条款理解不到位, 导致问题的发生。

纠正措施:

组织综合管理部相关人对 GB/T 24001-2016、GB/T 45001-2020 标准 6.1.3 条款进行培训。

预定完成日期: 202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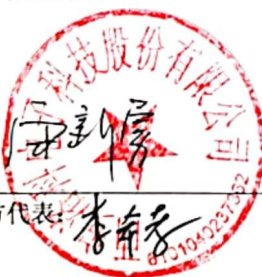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检查其他法律法规, 暂无此类情况发生。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经验证, 措施有效。

验证人:



日期: 2023.3.7

受审核方代表:

李南东

日期: 2023.3.7

培 训 实 施 记 录

培训名称	外审不合格整改培训			
培训时间	2023-3-7	培训教师	兰孟平	
培训地点	会议室	考核方式	提问口答	
培 训 记 录				
编号	部 门	岗 位	签 到	考 核 成 绩
1	综合管理部	主任	蔡思雨	合格
2	生产技术部	部长	张永莉	合格
3	综合管理部	主管	张诗睿	合格
4				
5				
6				
7				
8				
9				
10				
培训内容： GB/T 24001-2016 标准 6.1.3 条款、GB/T 45001-2020 标准 6.1.3 条款及相关程序文件；				
培训有效性评价： 经培训，参会人员对外符合有了深刻的理解，培训效果良好。				
评价人：兰孟平				
日期：202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